

# 复旦大学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

复资字〔2020〕37号

## 关于落实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2020年秋季学期原则上按照线下常规教学模式进行，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工作部署，确保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对当前尚未开放的实验室实施“一查一启用”管理。

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实验室至今仍没有启用，为保障秋季学期开学时实验室处于安全状态，需要对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等，进行全面自查与调试，彻底排除实验室内的各种安全隐患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“一查一启用”范围。凡是今年秋季学期开学需要启用的，至今仍然关闭的教学及科研实验室，均纳入本次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申报与审核范围。
2. 工作流程。

(1) 实验室负责人对未开放的实验室，对照《复旦大学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申请表》(样张附后)，逐项核实实验室内的风险因素，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，自查自纠结果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(2) 请各单位组织人员，对本单位申请启用的实验室进行实地核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提交《复旦大学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申请表》书面材料，电子版发送至 [labsafety@fudan.edu.cn](mailto:labsafety@fudan.edu.cn)。

(3) 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派员赴实验室现场审核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启用。

3. 时间节点。各单位 8 月 31 日前完成单位核查验收，9 月 7 日前资产处完成对各申请单位的审核验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邯郸/江湾校区：徐敏（65642195），邯郸 500 号楼后 102 室

枫林/张江校区：刘象鹏（54237336），枫林东 3 号楼 107 室

附件 复旦大学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申请表



附件

复旦大学实验室“一查一启用”申请表

校区	楼宇	实验室房间号	
核查内容		结果(符合√, 不符合×)	备注
电器设备已通电试运行, 状态正常			
危险化学品存放科学有序、总量符合规定、已清理过期药品			
气体存放、使用符合相关要求, 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			
特种设备已完成使用登记、检定符合有关规定, 操作人员有资质			
用电符合安全规范, 不串联接线板			
冰箱、烘箱、电阻炉使用满足使用期限和周围空间要求			
安全设施(消防、应急喷淋与洗眼设施)正常可用			
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合理、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			
在安排实验计划时, 注意控制实验人员密度, 能充分满足学校对防疫工作的要求。			
已配备足量必要的防疫物资			
实验室负责人(签字)			
单位联系人(签字)		电话	
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(签字)		(盖公章)	